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20110754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投保人在投保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主保险合同附录《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中各级伤残赔偿比例可进行调整，且调整后各级伤残赔偿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具体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除外责任也适用于本附加险。